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 临 019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3月21日，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 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二)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进行。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